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盛屯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锗矿”)、汉源盛屯锗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锗矿”)、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盛屯锗矿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申请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汉源盛屯锗矿在招银租赁申请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6,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科立鑫(珠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科立鑫(珠海)为科立鑫(珠海)在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4,416,884.32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8日和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招银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锗矿在招银金融申请的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公司与招银金融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锗矿在招银金融申请的租赁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同时公司下属公司科立鑫(珠海)与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

同》,为科立鑫(珠海)在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科立鑫(珠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0220074816、20220075081、20220075128、20220075133、2022008233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锗矿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0,987.72万元,公司为汉源盛屯锗矿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160.52万元,公司为科立鑫(珠海)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3,9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锗矿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锗矿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朱永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汉源盛屯锗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857,297,917.00	6,163,230,927.96
负债总额(元)	4,624,126,036.76	3,919,499,301.22
资产净额(元)	2,233,171,880.24	2,243,731,626.74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40,959,587.96	4,613,347,862.10
净利润(元)	-12,156,706.83	269,025,270.08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锗矿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汉源盛屯锗矿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锗矿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朱永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销售;铸锌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铸锌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铸铝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锗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708,111,779.29	4,103,023,530.89
负债总额(元)	2,947,919,626.18	2,447,048,745.18
资产净额(元)	1,760,202,153.11	1,655,983,775.71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64,275,458.84	5,015,511,264.64
净利润(元)	1,001,636,247.01	131,653,964.26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锗矿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科立鑫(珠海)
(1)公司名称: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8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6号
(4)法定代表人:郑良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6)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科立鑫(珠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60,321,463.56	851,082,017.16
负债总额(元)	910,276,552.40	326,583,221.15
资产净额(元)	550,044,911.16	524,498,796.01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崇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

肖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肖传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肖传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肖传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原定任期到期日	原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肖传龙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16日	2029年2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肖传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肖传龙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肖传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肖传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传龙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1,126,569股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且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肖传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肖传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清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王清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王清涛先生简历
王清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22年7月,先后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行销售交易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2026年4月先后担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战略研究总监、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于2026年5月加入公司。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63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6.61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6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026年1月29日起至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4月17日,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

股票代码:601619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戴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到期情况
刘戴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戴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款,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戴望	6,010	20.77%	5.3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6,010	20.77%	5.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77%	20.77%	5.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5.30%	5.30%

通知编号:证26010038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子公司江河创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现场检查,产品已具备合规规模化生产条件。本次产品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完善公司在呼吸道疾病防控领域的业务布局,对公司流感疫苗系列产品后续研发进度推进及研发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疫苗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子公司江河创建将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序推进产品生产和上市推广各项工作。该产品需完成生产制品批签发流程后方可上市销售。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批签发进度、市场终端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产品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产品后续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高硕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硕航空”)因向供应商采购钢材、赊销采购中购买信用保险,拟向银行借款需要,公司为高硕航空向赊购的供应商或承保信用保险的保险公司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高硕航空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高硕航空向中国巨石采购碳纤维等货物所形成的货款支付义务及其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高硕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MAE0F8J87T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村镇工业大道16附1号
法定代表人:丁晨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高硕航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874.04	70,003.81
负债总额	69,567.35	68,453.59

营业收入(元) 262,695,044.06 641,756,222.99
净利润(元) 89,075,517.87 35,726,809.09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科立鑫(珠海)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科立鑫(珠海)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汉源盛屯锗矿	科立鑫(珠海)	科立鑫(珠海)
债权人	招银租赁	招银租赁	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	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保证期间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	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6,000万元	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3,500万元	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416,884.32元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甲方为维护其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其他所有费用)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甲方为维护其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其他所有费用)	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甲方为维护其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其他所有费用)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其他所有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矿业、汉源盛屯锗矿、科立鑫(珠海)为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1,161,248.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46%,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1,144,044.5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2%,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26日、2023年9月14日、2023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6)鲁13执恢86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仲裁委员会(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因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临沂中院于2026年6月12日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责令公司收到本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0)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中未履行的部分;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7,319.32 66,787.75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306.69 1,550.22
营业收入 77,541.51 19,334.53
利润总额 -1,399.97 1,243.53
净利润 -863.30 1,243.53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高硕航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债权及借款本金最高额:丙方自愿为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以货物交付为准)发生的乙方因向甲方采购碳纤维等货物所形成的货款支付义务及其或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以本协议第三条内容为准。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该最高额是指该期间内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各项付款义务的总额。

(3)保证范围:丙方的保证范围包括乙方应付的货款、赔偿金、违约金、利息和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4)保证期间:丙方的保证期间自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有多笔货款未按期足额支付的,上述保证期间应至最后一笔货款的付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3,740.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诉讼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